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斌：关于申请执行人武建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183执162号执行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：责令你给付申请执行人武建涛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公告期届满后10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